

收文編號：1090001490

議案編號：1090221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236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醫療權益 108 年度支用及 109 年度預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908214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陳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本部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決議，「消防醫療權益 108 年度支用及 109 年度預劃」辦理情形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趙正宇委員、本部部長室、國會組、消防署（綜合企劃組、人事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醫療權益 108 年度支用及
109 年度預劃」辦理情形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九)】：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現職或退休人員比照國軍部分醫療權益，至 63 家特定醫院就醫可免健保部分負擔，其中 31 家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免收掛號費，保障渠等人員受完整之醫療照護，查本方案消防署受惠之現職人數為 15,096 人、退休人員為 3,144 人、遺眷家戶代表為 128 人。為延續政策，109 年度預算亦編列 8 百多萬元支應，因實施對象甚廣，允宜嚴謹審核發放作業。為使相關經費被妥善運用，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08 年度結束後 1 個月針對 108 年度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以及 109 年度預劃支用核定相關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背景說明：

(一)警消海巡空勤人員工作辛勞危險，蔡總統特別指示，要全力照顧他們醫療權益，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推出「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消防人員得比照國軍及榮民享有就醫健保部分負擔全免，以及至國軍及榮民醫院享有免掛號費、健康檢查優惠折扣。

(二)本部研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

案」，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69298 號函核定。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108 年度相關經費支用情形：

人員類別	人次	實際執行數 (新臺幣/元)
具警察官身分	7,800	3,290,843
不具警察官身分	52	12,460
遺眷	34	7,697
合計	7,886	3,311,000

(二)109 年度預劃支用核定相關工作：受惠之現職人數為 15,446 人、退休人員為 3,394 人、遺眷家戶代表為 128 人，預算編列新臺幣 876 萬 4,000 元支應

三、預期效益：

依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規劃，消防機關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或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以及因公死亡人員之遺眷家戶代表，至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就診均享有健保部分負擔補助，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並提供免掛號費、自費健檢比照軍人及榮民之優惠措施，本方案受惠之

現職消防人員為 15,096 人、退休消防人員為 3,144 人、遺眷家戶代表為 128 人。

四、結語：

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因健康因素無法負荷繁重勤務而申請提前退休，為彰顯政府照顧退休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將賡續比照現職人員給予醫療照顧，對其生活則能多一分保障，建請委員支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